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交办

9235件建议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记者从4月1日在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上获悉,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235件。

今年大会期间,代表们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极建言献策,建议内容与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实践要求高度契合,充分体现了代表胸怀“国之大者”,依法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推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方面的代表建议共2395件,占建议总数的25.9%。其中,教育、养老、医疗等增进民生福祉,以及“始终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教育信息化数字化,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安全、社会能力教育,扩展学前教育体系,保障留守儿童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推动养老服务法治化、体系化,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提升乡村和老少边地区养老服务能力;丰富幼儿托育服务供给,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基层医疗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留守儿童服务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水平,加大种业振兴,推进农牧教育种产业发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方面的代表建议共1368件,占建议总数的14.8%。其中,“地区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房地产建设与管理”“乡村治理”“劳动与就业保护”“收入分配、待遇”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将地方和区域发展规划纳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破除制约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老少边地区与生态功能区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改造”工程,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加强产业工人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新业态从业人员和高危繁重劳动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水平。

从统计数据看全国人大代表如何服务大局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的建议中,“科技、教育、卫生和体育”“社会及公共事务”“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等三大类建议共4126件,占比44.7%;“法治中国”类建议有748件,占比8.1%。

从建议提出方式来看,本次会议,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219件,占建议总数的2.4%;代表联名提出建议1014件,占11%;代表单独提出建议8002件,占86.6%。

从建议地区分布来看,中部地区、东部地区代表人数较多的团,建议数量也相对较多。

从建议形成方式来看,本次会议共有5659件代表建议是在“专题调研”“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基础上提出的,占建议总数的61.3%,比上次会议略高。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较为关注“地区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运输业专项规划”“生态可持续发展”等类别。

生态环境部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记者从4月1日在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上获悉,2023年,生态环境部承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总数526件,其中主办127件,会办301件,参阅98件。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部坚持将提高质量、增强实效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立足点和着力点,认真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得到了代表较多关注。生态环境部结合代表建议,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已取得系列成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

交通运输部回应全国人大代表关切

加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承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分析报告中获悉,代表们高度关注交通运输发展,代表建议所关注的交通热点突出集中在四个领域:扩大交通有效投资,服务经济复苏;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助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交通运输供给,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交通运输部认真办理了代表建议。

在扎实做好新阶段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体工作方

物质精神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方面的代表建议共3014件,占建议总数的32.6%。其中,在促进物质富足方面,“运输业专项规划”“工业”“科学研究”“高等教育”等类别的建议较多;在促进精神富有方面,“文物保护”“民族传统文化”“旅游”“文化艺术发展”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服务质量,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健全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教育和科技人才综合改革;依靠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与综合利用,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水平,推动文旅融合标准化建设,开发民族地区和边境旅游线路,完善网络信息传播综合治理体系。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方面的代表建议共688件,占建议总数的7.4%。其中,“水资源管理”“生态可持续发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加强水资源综合治理、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林木种业创新,充分发挥生态林价值,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突破海上牧场发展瓶颈;加强海洋塑料污染多元共治,加大历史遗留矿山、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科技支撑体系;持续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

“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方面的代表建议共321件,占建议总数的3.5%。其中,“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涉外事务”和“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积极推进科技、投资、减贫、文旅、教育等对外合作,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边境口岸建设和功能完善,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外籍人员来华旅游、工作、居留机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面的代表建议共1117件,占建议总数的12.1%。其中,“法规规章”“法律修改、废止、解释”和“公共安全”等类别的建议较多。

建议内容主要涉及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继续加强裁判文书网建设,深化司法公开;进一步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老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加强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为基层减负。

制图/李晓军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张博韬

《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据悉,这是山东省首部关于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条例》共11章90条,充分考虑黄河流域的特点,总结黄河保护的实践经验,系统梳理当前黄河保护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围绕解决问题进行制度设计。

谈及立法背景,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振远说,近年来,山东在黄河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文化传承保护、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很大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生态保护难题和高质量发展困境。

“从制度层面看,黄河保护法施行后,我省相关法律法规设定的许多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从工作层面看,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加剧,滩区群众生活困难,文化保护传承措施不到位等,严重制约和阻碍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为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

根据黄河保护法的精神,结合山东实际,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地方性法规。”刘振远表示。

黄河保护是一项长期工程,系统工程,必须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的要求,《条例》明确了水体保护、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生态流量与生态水位、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制

多措并举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七月一日起施行

度,并对自然保护区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入海流路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制度作出规定。针对流域内不同区域、不同领域污染的不同问题,规定加强流域重点区域协同治理,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并对排污口监管、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衔接。

《条例》多措并举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明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文物古迹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建档,并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动黄河文化产业,促进黄河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培育黄河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品牌。

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黄河文化,对延续历史文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专设一章,健全完善黄河文化保护与传承制度,明确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坚持的原则;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要求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文物古迹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建档,并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动黄河文化产业,促进黄河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培育黄河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品牌。

“山东积极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地方性法规一体布局,以黄河保护条例和加强山东现代水网建设的决定为统领,以东平湖保护条例、南四湖保护条例、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和节约用水条例等地方立法为骨架,以沿黄九市协同立法为脉络,为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础。”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田丙昆说。

厦门特区立法30载:绘就生动法治画卷

□本报记者 张淑秋

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浪潮中,厦门经济特区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和开放的胸怀,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授予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是中央支持经济特区发展的重大举措,是经济特区最重要的政策优势。

三十年来,这座城市不仅见证了时代的变迁,更在法治的征途上砥砺前行,绘制出一幅生动的法治画卷。从市场经济建设到社会民生保障,每一部法规都承载着改革的期望与人民的福祉。立法的每一步,都紧随时代的步伐,不断探索与创新,为厦门的繁荣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创新先行 法治先试

在过去三十年的立法征程中,从精心设计的立法项目到深入人心的法治实践,厦门特区的立法工作紧扣时代脉搏,充分反映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待。

厦门在立法方向上坚持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全过程。

在立法统筹方面,厦门坚持人大主导,注重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立法项目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立法内容上,厦门着力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立法工作需主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实现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通过立法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发展。”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蔡峰对记者说。

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为例,厦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秘书处处长陈贻志向记者介绍:“该条例吸收借鉴国内外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的先进理念和实践成果,很多内容具有开创性意义,为国家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供参考。”

厦门特区在立法理念方面,始终回应人民期盼,以法治方式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厦门在老年人权益保障、电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致力于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加强民意表达载体建设,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是厦门在法治建设道路上的坚定步伐与明智选择。

“厦门在立法机制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立法与民意同频共振。”厦门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金尚社区党委书记姚天妹对记者说。

厦门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站点联动”,实现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站这两项工作的有机结合。

提供样本 法治保障

厦门特区的立法实践不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更是国家立法空白填补和制度突破的“先行点”,许多创新制度被国家立法所吸收,发挥了厦门特区立法的先行优势和示范作用。

据悉,厦门特区立法在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任务上成效显著。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吴涛向记者介绍:“为适应国家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厦门制定商事登记条例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简化了企业注册流程,大大提升了企业的创业便利度。还有全国首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的制定,为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供了‘厦门样本’,体现了厦门特区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

据介绍,针对地方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厦门特区通过法治手段加大了执法力度,提高了管理效能。例如,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通过设定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有效治理了不文明行为,提升了公共秩序和社会文明水平。

三十年来,厦门特区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为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经验 重要启示

回顾厦门特区三十年立法实践的辉煌历程可以看到,地方立法不仅是推动地方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更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的关键力量。厦门特区立法工作的宝贵经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特区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启示。

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党的全面领导的高度上谋划,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在正确的方向上前进,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人大主导的立法工作格局中统筹,厦门特区通过统筹安排立法计划规划,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精心组织审议等,有效地发挥了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厦门特区的立法敢为人先,不断探索实践,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大局中部署,解决了一系列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厦门乃至全国提供了有益的法治经验。

厦门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中落实,把立法工作放在加强民生保障的价值理念中推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具体立法项目中,让人民群众从立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在提升立法质效方面,厦门特区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提升立法质效的核心要求中强化,不断探索和创新,力求使每一项法规都能立得住、行得通、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法律法规能够与时俱进、动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此外,厦门注重法规的系统性和时效性,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统筹立、改、废的系统观念中把握。最后,厦门特区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彰显地方特色的区位优势中发力,以问题为导向,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勇于创新,立足本市的资源条件、经济发展、人文环境等实际,充分发挥好特区立法试验田和窗口示范作用,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助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三十年的立法实践,厦门特区用法治的力量筑梦前行,不仅为城市的繁荣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贡献了厦门智慧。